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则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内容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在时限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p>	<p>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p>

<p>律、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本章程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律、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十)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十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三)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p> <p>(十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 12 个月的；</p> <p>(十五)已在 5 家以上（含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十六)国家公务员；</p> <p>(十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一）项中所称的“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p> <p>(十)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十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三)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或者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p> <p>(十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p> <p>(十五)为确保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 3 家以上（含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十六)国家公务员；</p> <p>(十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前款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p>

<p>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 10 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三)项职权的,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上述职责外,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承担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外, 还需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 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p> <p>(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当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p>
---	---

	<p>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四)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五)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七)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董事长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3 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在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1/2 以上；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3 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在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股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p> <p>(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在年度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同时，公</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股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在年度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同时，公</p>

<p>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p> <p>(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p> <p>(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p>

<p>议。</p>	<p>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p> <p>(一)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二)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经营层拟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p> <p>(一)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二)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p> <p>(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现有《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规则制度

根据《规范运作》、《独董办法》、《章程指引》等有关内容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附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五十二条 董事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p>

<p>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告知股东上述内容。</p>	<p>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告知股东上述内容。</p>
--	--

(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七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五）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应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p>	<p>第七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五）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应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p> <p>（六）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p>

<p>临时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临时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业务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业务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则制度的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